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589,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1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吴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朱春亚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585,415	99.9987	4,200	0.001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倪妍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1月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和"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神通")为其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沈阳市大东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故公司、沈阳神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及东方投行已于2021年8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10月,公司与东方投行签订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东方投行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继。

2023年1月6日,公司、沈阳神通与浙商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沈阳神通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为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1118号5幢、6幢")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上海鸣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已于2023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账户状态
神通科技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265589121	本次注销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265587032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8548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8514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050122000750364	本次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106124484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310029000027886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3240110701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060078801100009501	已注销
沈阳神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9017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8993	本次注销
上海鸣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2116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442.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普通账户。为方便管理账户,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完成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

至2024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4年2月18日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085210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热源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拟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热源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优能")与富锦市政府共同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总投资约50,458.70万元,其中易普优能主要负责热源工程建设,投资额预计为20,458.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拟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热源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1、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由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易普优能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已于近日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2、易普优能已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富锦市易普优能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2MAD9HUHCX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樊蒐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地址:富锦市工业园区锦园路南段路东万达公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易普优能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3,000	100%

后续,易普优能将积极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视讯")、北京易普优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智视讯因经营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并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此与南京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京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保证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10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1,652.73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3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0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300	2.05%	1.17%	2023-01-12	2024-01-26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合 计	—	1,300	2.05%	1.17%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20,350	19,050	29.99%	17.09%	0	0.00%	0	0.00%
合 计	63,527.938	56.99%	20,350	19,050	29.99%	17.0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05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竞拍取得甘肃省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并于2024年1月9日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

本次探矿权出让,竞得人需一次性缴清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确定的成交价9,009.00万元;在矿山开采时,按2.3%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申请办理探矿权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因生态环境保护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的,应按要求增减),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具体报件要求见甘肃政务服务网)。

(1)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批复;

(4)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5)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以及成交确认书;

(7)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8)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文件原件或下达资金批复文件;

(11)涉外项目还应提交探矿权申请人的公司合同、章程,军事部门同意设置探矿权的意见;

(12)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勘查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4、其他

乙方取得探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勘查区域、期限内勘查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投资额度和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勘查实施方案进行,要求三年内提交经评审备案的详查/勘探报告,五年内新立采矿权,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能取得探矿权许可证,办理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高凌信息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链武(项目合伙人)、倪至豪,因工作调整原因,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张莉萍(项目合伙人)、倪至豪、贾春苗。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张莉萍女士,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兆日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贾春苗女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高凌信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431629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99号(2、3、4、5幢)

5、法定代表人:楼勇伟

6、注册资本:叁亿零陆佰伍拾壹万伍仟零叁拾柒元

7、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商标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第70166744号	国际分类11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收集器(截止)	2023.12.14-2033.12.13

以上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加强对公司自主产品品牌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